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认真审查后认为：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

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于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认真的贯彻执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3】37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小股东及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的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审批程序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能够有效地防范相关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的风险。

3、公司承诺,在实施相关理财产品投资前的 12 个月,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实施相关理财产品投资后的 12 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5、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七、关于对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2021 年的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战略实施及经营预算目标，参照公司经营规模以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后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根据 2021 年的经营计划，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

2、公司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及担保金额，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

九、关于对 2021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

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有利于规避经营风险。

2、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机制和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能够有效的控制风险。

3、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以投机为目的，授权额度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匹配；

4、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十、关于对 2020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聘请具有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参考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7-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标的累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主体需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该方案符合上述协议约定，合理公允，充分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高允斌

罗实劲

刘杰

2021 年 3 月 8 日